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告 更換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湯德信先生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資格已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因此，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6月29日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湯德信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於2010年8月10日起生效，且白樂達先生之退任亦於該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4月27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湯德信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會生效。有關委任已於2010年6月29日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近日已收到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湯德信先生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資格的批覆（「批覆」）。因此，湯德信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於2010年8月10日（即批覆日）起生效。白樂達先生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於該日起生效。白樂達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概無其他有關其退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有關湯德信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的附錄一（第7至8頁）。

除通函披露外，湯德信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湯德信先生的任期將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且彼於該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湯德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湯德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湯德信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特意藉此機會向白樂達先生於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亦歡迎湯德信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姚軍

中國，深圳，2010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湯德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